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66號

原告 富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菽秝

原告 富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廷律師

被告 李靜慧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